

2024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ZL-2024-13

项目名称：2024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人：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子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第二章 技术 参数与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5 -
一、总则	- 7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8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 10 -
六、签订合同	- 1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13 -
一、总则	- 13 -
二、评审程序	- 1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5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5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21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2 -
一、洽谈函	- 22 -
二、报价一览表	- 23 -
三、分项价格表	- 24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5 -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 29 -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 30 -
第七章附件	- 3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技术参数与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限价： 160.9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5	招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8	投标文件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0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2024-11-02 至 2024-11-04，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p>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雪亮工程 2024 年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共计 170 个,其运行维护包含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170 个视频摄像头光纤接入维护、视频存储、供电及电源线路维护、摄像头故障处理、遮挡物清除、维修及更换、日常巡检、边界安防、大屏维护、平台日常维护、平台使用等服务。

二、雪亮工程综治手持终端 426 部,年度通道使用费包括综治平台使用费流量、语音通话、视频事件上报费用: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培训服务要求

1、集中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方式采用课堂理论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相结合的集中授课的方式。

2、远程培训

作为集中培训的辅助方式,远程培训将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培训,发布培训课件文档和培训资料。

四、售后服务要求

实时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故障响应: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热线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微信等途径, 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 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前附表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6.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 洽谈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价格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洽谈方案说明书

7.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7.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7.4.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8.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9.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0. 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1.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4. 采购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4.2. 采购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现场确认。

15. 采购小组

15.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 评审

16.1.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无效响应的情形

17.1.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17.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7.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7.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7.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17.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17.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17.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成交

18.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18.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9.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0.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发出事宜。
- 2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5.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废标条款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

2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其他

2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评审程序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5.1. 采购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5.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待评审委员会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谈判人进行第二轮现场背

靠背独立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6.1.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6.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看具体内容甲乙双方自拟)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

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_____甲乙双方协定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一、洽谈函

致：中共成县委政法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 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洽谈函、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洽谈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洽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洽谈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洽谈。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年）
	¥	
(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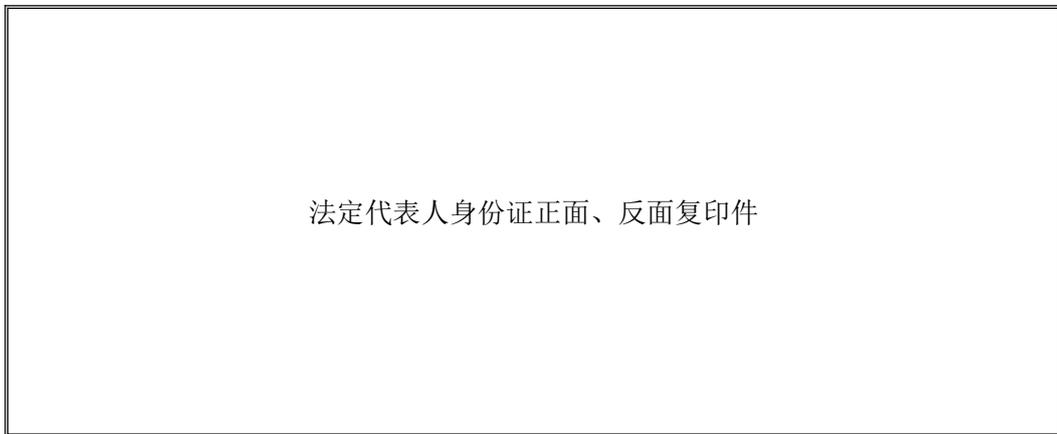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期；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洽谈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洽谈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 洽谈服务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洽谈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